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扬杰科技”）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 日上午 11:00 在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荷叶西路 6 号公司 3 号厂区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独立董事陈贤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梁勤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梁勤女士、刘从宁先生、陈润生先生、周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于燮康先生、金志国先生、陈同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并同意提请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原独立董事陈贤先生、汤标先生、张斌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且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陈贤先生、汤标先生、张斌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议案具体表决情况：

（1）关于提名梁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提名刘从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提名陈润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提名周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关于提名于燮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关于提名金志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关于提名陈同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在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荷叶西路 6 号扬杰科技 3 号厂区 1 号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 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梁勤，女，1971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扬州市人大常委”、“扬州市工商联副主席”等社会职位。曾荣获“全国关爱员工优秀民营企业家”、“全国电子信息行业优秀企业家”、“江苏省第五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第五届江苏省优秀企业家”、江苏省妇联“爱心捐助先进个人”、“江苏省第七届优秀女企业家”、“江苏省‘三八’红旗手”、“扬州市优秀政协委员”、“扬州市十大经济新闻人物”、“扬州市十大功臣”、“扬州英才培育计划第一期中青年优秀企业家”、“江苏省劳动模范”等多项荣誉称号。2000年3月至2004年6月历任江苏扬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5月起任江苏扬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8月至2011年4月历任扬州扬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执行董事；2011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1月起任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5月至2010年9月任扬州杰利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5月起任扬州杰利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12月起任扬州杰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2月至2016年2月任江苏扬杰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3月至今任江苏扬杰半导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扬州杰盈汽车芯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6月起任香港美微科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任苏州美微芯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9月起任 Micro Commercial Components Corporation 董事长；2015年10月起任 Caswell Industries Limited 董事；2016年6月起任扬杰电子韩国株式会社理事；2016年12月起任杭州怡嘉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勤女士通过控股股东江苏扬杰投资有限公司和股东扬州杰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3,92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16%，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梁勤女士与其他拟任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

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梁勤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从宁，男，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3 月至 2006 年 4 月历任江苏扬杰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办事处经理、副总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扬州扬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7 年 1 月起任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扬州林杰半导体器件有限公司监事；2009 年 5 月起任扬州杰利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7 月起任扬州杰盈汽车芯片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6 月起任扬州国宇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苏州美微芯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 年 8 月起任江苏美微科半导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8 月起任深圳市美微科半导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从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52,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通过股东扬州杰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刘从宁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刘从宁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润生，男，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5 月历任精成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制程品质工程师、体系工程师；2002 年 5 月至 2012 年 6 月历任上海海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体系工程师、F.A.工程师、制程品质工程师、品质部副经理、品质部经理、

品质部协理；2012年6月起任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管部负责人；2014年5月起任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任苏州美微芯半导体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8月起任江苏美微科半导体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润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8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陈润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陈润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周斌，男，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7月至2001年3月任扬州正大副食品商行销售经理；2001年4月至2003年5月任江苏乐天玛特商业有限公司扬州店家电科销售课长；2003年5月至2006年7月任江苏扬杰投资有限公司销售部主管、副经理；2006年8月至2009年4月任扬州扬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经理；2009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扬州杰利半导体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副总监；2015年1月至今任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总监、销售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周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周斌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于燮康，男，1948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荣获“无锡市优秀党员”、“机械电子工业部科技进步二等奖”、“机械电子工业部优秀设备管理者”、“电子工业部优秀协会工作者”、“十一五国家科技计划组织管理突出贡献奖”等多项荣誉。1980年1月至1985年12月历任国营第742厂车间副主任、车间党支部书记、车间党支部书记兼主任、生产计划处处长；1986年1月至1986年3月历任无锡微电子联合公司集成电路事业部副主任、主任；1989年8月至2002年10月历任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双极集成电路总厂厂长、集团公司副总经济师、销售公司经理、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双极电路总厂厂长、集团公司副总经理；1993年9月至1995年9月任无锡华晶飘之霖有限公司董事长；1993年11月至2001年10月任珠海市华晶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1993年11月至2001年12月任深圳市华晶特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1993年11月至2001年12月任厦门华晶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1995年9月至2003年2月任中国华晶电子集团进出口公司董事长；2002年10月至2003年2月任无锡华润微电子联合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2月至2014年12月历任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副董事长；2013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副董事长；2014年12月至今任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董事长；2014年12月至今任无锡苏芯半导体封测科技服务中心法定代表人、主任；2015年12月至今任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燮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于燮康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金志国，男，中国国籍，1956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毕业，青岛大学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曾荣获“2007 中国十大经济年度人物”、“2008 中国十大杰出 CEO”、“2008 品牌中国年度人物”、“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2009 年)”、“60 年 60 品牌——中国品牌杰出贡献奖”、“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最具影响力的 25 位企业领袖”、“2011 中国最受尊敬企业家奖”等多项荣誉称号。1975 年 11 月至 1996 年 10 月历任青岛啤酒厂动力处处长、厂长助理；1996 年 10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青岛啤酒（西安）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 年 8 月至 2012 年 6 月历任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裁、副董事长、董事长；2008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2009 年至 2016 年期间，曾任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惠生（南京）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龙工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2 月至今任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 年 4 月至今任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志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金志国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同广先生，196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8 年 7 月至 1990 年 3 月就职于江苏省淮阴市交电公司财务科；1990 年 4 月至 1998 年 3 月历任江苏农学院财务处助理会计师、副科长、计划科科长；1997 年 1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扬州科隆科技开发总公司财务科长；1998 年 4 月至 2013 年 9 月历任扬州大学财务处第三财务办副主任、财务处会计核算中心副主任、财务处副处长、财务处国资办公室会计

师、国资处综合科会计师、国资处综合科高级会计师、物业服务中心副主任；2013 年 10 月至今任扬州大学物业服务中心主任；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扬州扬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今任扬州扬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江苏洋酒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同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陈同广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